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 10月 25日 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 上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要求编制 2018年9月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 业)。而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 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

2、审批程序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 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的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

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 (3)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 (4)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 (5)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 (7)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

- (1)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 (2)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4)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



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 进行的合理性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